

关于开展“牢记领袖嘱托，肩负青春责任”主题班团活动的通知

学院各小班、团支部：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五四青年节对全国广大青年寄语精神，动员引领广大青年把思想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寄语精神上来，把力量凝聚到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各项任务要求上来，肩负起为中国式现代化挺膺担当的青春责任，理学院团委决定于5-6月开展“牢记领袖嘱托，肩负青春责任”主题班团活动，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即日起至6月中旬。

二、活动地点

结合实际情况，可选择在教室、操场、社区、中小学、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红色场馆等地开展。

三、活动对象

学院各小班、团支部（团员和非团员均需参加）

四、建议主题内容

1. “学深悟透五四寄语，奋力书写青春篇章”（必学）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五四重要寄语精神（附件1），邀请专职团干、校青马班学员（附件2）等，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寄语精神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准确把握党中央对广大青年的信任厚望、对广大青年的成长指引、对青年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对共青团的殷切嘱托，引导广大青年继承和发扬五四精神，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争做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

以“强国兴农有我，青春挺膺担当”五四评优风采展为契机，邀请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附件3）、优秀共青团员、团干部、青年志愿者等先进典型进支部分享成长经验，共同观看校团委原创五四主题MV《青春的誓言》（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Vu9mJnyQR5qqAdJ2bZtvKw>），引导青年共同唱响青春之歌，在学科专业、基层组织建设、艺术文化营造等方面激发青春活力。

2. “科创动力足，争当主力军”

全国科技工作者日前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附件4），邀请科创专家、专业老师、竞赛获奖团队、科技小院代表分享科创经验、进行专业指导，组织动员广大青年努力学习科学文化知识，促进交流与合作，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强核心技术攻关，蓄能农业新质生产力，在推动科技强国建设、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中争当主力军。

3. “筑生态文明，绘山水宏图”

世界环境日前后，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附件5），以主题宣讲、文创比赛、访谈记录、座谈研讨形式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主题实践、学术交流等，引导广大团员青年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积极投身美丽中国建设，以青春行动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让绿色观念成为共识、绿色生活成为常态、绿色行动融入生活，谱写下“万里江山恣意开”

的生态华章。

4. “实践激扬青春志，挺膺担当建新功”

以研讨交流等形式，策划与筹备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学好第四季社会实践宣讲团（附件6）的先进经验、问题教训、成效做法等，引导广大团

员青年听从党和人民的召唤，在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绿色发展、社会服务、卫国戍边等各领域各方面勇当排头兵和生力军。

5. “逐梦正青春，就业正当时”

鼓励各支部邀请班主任、招就处专业人员、职业规划师、优秀毕业生等针对大学生择业就业问题开展生涯规划、就业指导、经验分享、技能提升等，引导青年学子树立积极、健康的择业观、就业观，不断提高自己的综合素质和竞争力，敢于在时代大潮中找到自己的坐标，在不懈奋斗中敢于担当，让个体理想与强国宏图同频共振。

6. “共唱反邪高歌，谱写青春乐章”

根据川科协发[2024]58号《关于开展第三届川渝高校反邪教警示宣传教育暨反邪教科普知识网络有奖竞答活动的通知》（附件7），积极参与反邪教警示宣传教育、反邪教科普知识网络有奖竞答、反邪教优秀原创作品征集评选活动，帮助青年认清邪教的危害，引导高校师生识别防范和抵御反制邪教侵蚀的意识和能力，筑牢高校反邪教防线，构建和谐平安文明校园。

7. “我爱我，心悦行”

“5·25”心理健康教育月活动月期间，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讲座，“自然疗愈”系列特色团辅，心理委员技能大赛，心理漫画展等形式多样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引导广大青年学子重视自身心理健康，以积极、健康、乐观等阳光心态生活、学习、工作，助力构建阳光校园、和谐校园。

五、注意事项

1. 强化组织，抓好落实。按照学团字〔2024〕02号《每月最佳班团活动评选工作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开展工作，积极做好主题班团活动组织领导工作，重在抓好班团活动教育意义和教育效果落实。

2. 围绕主题，结合实际。各班级、团支部可结合学科专业、校区地域、学业实际等选择一个或多个主题开展活动，活动开展不贪大求全、不走马观花，重在活动教育引导实效。

3. 备案报送，择优评选。各小班请于 **5 月 16日 14:00** 前将推荐的优秀班团活动策划方案、“最佳班团活动”立项申报表提交至指定邮箱

2265241164@qq.com，进行备案，学院组织建设与发展指导中心将择优审核转

发。活动期间需与校团委组织建设与发展指导中心做好现场观摩环节的对接工

作，并于 **6 月 12 日 10: 00** 前将备案活动的评优材料报送至指定邮箱

2265241164@qq.com，完成评优材料提交的立项活动将进行后续评审环节。

附件：

1. “习近平总书记五四重要寄语精神”团支部学习资源
2. 学校第十期青马班学员信息
3. 2023-2024 学年学校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信息
4.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学习资料
5.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资料
6. 学校第四季社会实践宣讲团成员信息
7. 川科协发[2024]58 号《关于开展第三届川渝高校反邪教警示宣传教育暨反邪教科普知识网络有奖竞答活动的通知》
8. 每月最佳班团活动评选细则、立项申报表等

2024年5月13日